

# 臺北市松山高級中學辦理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員 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109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- (二) 臺北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- (二) 宣導重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範。
- (三)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，透過體驗學習、講座及課程融入，提升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認知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## 四、辦理時間：109年7月13日(星期一) 08：30~16：00

## 五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F 大講堂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)。

##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代表及學務處代表(建議每校2名參加)，本次活動以120人為限。

註1：本市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(CRC)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學校須結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CRC年度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。

註2：有關兒童權利公約(CRC)教育訓練參與率，本市教師須達60%以上，校長須達90%以上，請學校辦理相關研習、會議或活動宣導時，將CRC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。

註3：建議本次參加對象能於期末/期初校務會議以及學科教學研究會進行宣導說明，協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並提高教育訓練參與率。

## 七、辦理方式：專題講座、實務討論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。

## 八、活動內容流程表：參見附件一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109年7月6日(星期一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，並完成校內薦派程序。活動聯絡請洽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學務處

陳雪鳳小姐、陳怡萍組長，聯絡電話：27535968轉251、252。）

(二)因故無法出席者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，請另派代表出席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參加本次會議人員核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並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因本校停車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位，鼓勵搭乘捷運前往本校。

(三)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筷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本校高中優質化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活動內容流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備註
08:30-08:50	報到	學務處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學務小組中心學校 松山高中陳清誥校長	
09:00-10:30	專題講座：CRC 兒童權利公約 內容介紹	黃嵩立 教授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	
10:30-10:40	休息時間		
10:40-12:10	專題講座：CRC 兒童權利公約 與校園中實務相關議題	黃嵩立 教授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	
12:10-13:30	午餐及午休		
13:30-15:00	專題講座：CRC 兒童權利公約導 入學校教育現場	何昱霖 小姐 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	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	
15:10-15:30	推動兒童權利公約~學校辦理 事項說明	教育局長官 松山高中學務主任張洸源	
15:30-16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松山高中陳清誥校長	
16:00	賦歸		